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9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郭政南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
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28元,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
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9元,餘由原告負
擔。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928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